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4〕80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现将《黄淮学院“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黄淮学院“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39个教师节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黄淮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牢师德师风这个“第一标准”。

二、工作目标

着力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高素质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面系统的将教育家精神融入到教育改革与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中，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牢“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弘扬教育家精神，开展以文化人行动

1.以人民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常态化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挖掘先进、选树典型。开展座谈会、征文、演讲等活动，把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日常教育及校园文化建设中，推动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先进典型为题材创作师德案例、短视频等活动，多角度立体化展现新时代教师的高尚师德和人格魅力。在教师队伍中产生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影响力的榜样人物，组织教师讲好育人故事。

充分开发和利用校友资源，挖掘和提炼教育领域杰出校友的大爱师魂；深入发掘和提炼模范教师的典型事迹；收集和整理全国教书育人先进事迹。树立标杆、宣传示范，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精心设计理论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做好铸魂育人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团队建设，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阐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新修订

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宣传工作；提升干部职工服务师生的意识，锤炼担当务实作风。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3.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引导广大教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挖掘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的背后思政元素，营造“躬耕教坛、强国有我”文化氛围，提升教师干事创业精神。

建立“大思政课”工作机制，巩固拓展并深化思政教育育人品牌，加强思政课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讲思政课制度；落实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与融通机制，打造优质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资源，推进课程思政的融合应用；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等各类课程结项工作，优化通识课程设置，加强“四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资源建设；严格教材管理与审核，开展教材选用专题研究，加强校级教材遴选、校级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出版审核；加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与集体备课，组织好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等教学交流与教学技能竞赛。

推动数字赋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逐步实现教师精准画像，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高校“思政指数”建设要求，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流程化、信息流程化、信息数字化。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信息化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

（二）重师德、强师能，开展思想铸魂行动

1.认真落实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制度，利用周二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各种会议和集中培训等时机，组织全体教师开展专题学习，充分把握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把学习成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有关课程、课件等，不断提升教书育人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建设校院两级教师培训体系，开展分层分类教师培训，把学习领会教育家精神贯穿到教师教育全过程，进一步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上线下开展全覆盖师德专题教育培训、“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专题培训等系列活动，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

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用“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滋养初心，强化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心有大我、志诚报国的理想信念。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3.将教育家精神纳入青年教师岗前培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等培训。开展新入职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在各类培训中把师德教育放在首位。在教师入职培训中把师德宣誓，并签署师德承诺书作为新入职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开展保密培训、红色主题教育实践培训、民族宗教政策培训，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引领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崇高师德。支持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访学。强化师德养成，夯实建设责任，严肃师德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三）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开展理论阐释行动

1.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研讨活动，凝练师德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加强师德师风理论和实践探索。对教育家精神的深刻内涵、实践要求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广泛开展学术研讨、文章撰写、成果展示、专题报告等活动，阐释教育家精神在教育教学中的具体转化运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2.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设计，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依托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分层分类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党外知识分子为主要对

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社情考察、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活动，实现聘期内教师教育全覆盖。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四）关心关注教师成长，开展尊师重道行动

1.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学校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校院两级工会应积极发挥作用，维护教师权益。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

2.支持和引导教师参与学校管理，重视解决教师实际问题，聚焦师生关切，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焦点难点问题。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完善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在教师培训内容中设置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增强教师心理问题自我调适能力；完善教师心理咨询工作，建立教师心理咨询平台，及时为出现心理问题的教师开展心理疏导，积极协助化解心理问题。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

3.坚持把服务教师成长、引导教师积极投身强国建设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使命，落实联系服务具体化、谈心谈话常

态化等要求。领导干部经常性深入一线，联系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归国留学教师、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心，解疑释惑，推行“传帮带”“结对子”等活动，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发展上的帮助。

争取各级优质资源，为青年教师搭建、扩展学术交流实践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等活动，促进教师沟通交流、服务教师成长发展有力有效。开展发扬和广泛宣传符合时代精神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社区、进课堂、进校园，将尊师重教观念融入到学生与社会的价值体系，每学期一次尊师重教主题班会，将尊师重教内容纳入新生入学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工会，各二级学院

4.进一步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依法维护教师正当权益。

责任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会，各二级学院

（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关爱学生行动

1.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引导教师投身“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的工作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在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中认真履行育人职责，

引导教师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制定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形成教师积极参与实践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引领广大教师把关爱学生作为基本职业操守，坚持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增进师生感情，构建良好关系，持续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开展生命教育、生涯教育，树立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的远大志向。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六）严格师德管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1.严把教师入口关，践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教育家精神是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必须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人才项目申报的首要要求。坚持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将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完善师德违规处理制度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和从业禁止制度。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2.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定期编发推送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学校发生的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教师所在单位要召开全体教师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3.建立预警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健全完善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加强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及各二级学院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受理。对师德师风方面的一些苗头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引导、早处置，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4.强化师德监督，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反馈渠道，公布师德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按照《黄淮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黄淮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黄淮学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黄淮学院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监察监督和惩处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七）健全师德师风考评机制，压实师德师风责任

1.开展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严格把关选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发挥考核评价作用。完善个人师德档案，切实加强对教师师德档案的建设、管理，确保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建设的长期化、管理的规范化，用以监督教师行为，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严格考核评价，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前置环节，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标准以《黄淮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院文〔2021〕157号）《黄淮学院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院文〔2024〕36号）为基本依据，分别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进行考评。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3.建立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覆盖广泛、代表性强、科学合理的教师思想状况调查研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落实有效的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信息化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要把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把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师工作委员会定期编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划，研究解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学校将教师党建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章程、事业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纳入党政工作要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

单、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年度考核、任期目标、任期考核、述职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察和督查等。压实各二级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以及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抓好日常涵养，重视考核运用，抓好教育培训、日常涵养、宣传激励、监督考核、舆情应对、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通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专题会议、全体教工会议等，传达上级要求，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规划、交流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师德教育，抓好日常涵养，重视考核运用，坚持奖惩并重，不断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落实问责制度

学校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研判、查找短板、加大指导、及时督促。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活动推进不力，师德师风建设不扎实，教师失德违纪问题频发或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相关人员问责。

（四）时间安排

1. 组织部署阶段（2024年5月至8月）

5月初，制定《黄淮学院“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

建设实施方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照《实施方案》任务要求，研究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从细处入手、实处发力，抓牢抓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不断稳固师德师风持续向好的态势。

2.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9月至2026年8月）

各二级学院落实实施方案，系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计划安排、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

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讲座辅导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研学相结合、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与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活动开展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3.总结考核阶段（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各二级学院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发掘工作亮点和特色案例，教师工作委员会将对报送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科学、真实、数据驱动的报告，对各二级学院进行考评，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

